業務概覽

我們為香港專注基礎設施發展領域的工程顧問。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我們於不同工程領域累計專業知識,該等領域涵蓋(i)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以及岩土工程;及(ii)交通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就項目地點的地理位置而言,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

我們的工程顧問服務廣泛應用於各類基礎設施發展。就我們的土木工程服務而言,我們一直擔任多項基礎設施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橋梁、隔音屏障、無障礙通道設施、斜坡改善、地基工程、渠務及河堤)的工程顧問。就我們的交通工程服務而言,我們已涉及為客戶制定交通及運輸規劃、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及臨時交通管理,可配套實施相關建築工程。交通工程顧問服務通常應用於相關建築工程多個階段的建議交通分流。

我們亦提供較小程度的其他配套服務,主要包括(i)透過招聘、僱傭及按合約基準向適當人士支付薪酬而向政府機構調配工程及相關員工;及(ii)實施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合約管理程序的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則] 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 道路及結構工程	36,346	51.0	47,571	55.2	
-岩土工程	7,892	11.1	8,130	9.4	
一其他 ^(附註)	7,359	10.3	6,001	7.0	
小計	51,597	72.4	61,702	71.6	
交通工程	17,576	24.6	21,795	25.3	
其他配套服務	2,140	3.0	2,724	3.1	
總計	71,313	100.0	86,221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渠務工程及海事工程。

我們在提供不同工程顧問服務領域富有經驗,該等領域主要包括(i)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ii)進行工程設計及規劃;(iii)土木工程項目的建築監督;(iv)協助客戶

就其項目獲得相關機關的同意或批准;及(v)檢驗及認證客戶進行的建築工程。根據客戶對基礎設施工程的需要及規定,我們或會須提供一項或以上上述有關我們項目的工程顧問服務。

我們的使命為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工程顧問服務,協助彼等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進行其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的建築承建商;(ii)不同政府機構;及(iii)其他客戶,主要包括需要我們對項目工程方面的顧問服務的公共交通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中的建築承建商通常須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包括編製工程設計、預算及資源協調、建造及建築工程以及項目管理及執行。由於建築承建商通常並無維持充足的內部專業工程師,因此,彼等通常須委聘外部顧問(如本集團)提供不同項目階段的工程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所承接項目數量: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建築承建商(附註2)	267	51,673	72.5	268	65,742	76.2
政府機構(附註3)	23	12,390	17.4	27	15,302	17.7
其他(附註4)	43	7,250	10.1	39	5,177	6.1
總計	332	71,313	100.0	334 (附註1)	86,221	1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4個項目中,163個項目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2. 就獲建築承建商授予的項目而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約37.2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的收益(佔總收益約52.2%及59.4%)乃來自項目擁有人為政府機構的項目。
- 3. 包括我們獲政府機構直接授予的項目。
- 4. 其他客戶包括公共交通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

我們透過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萬利仕提供工程顧問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萬利仕為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所存置顧問服務目名冊內的工程顧 問。顧問服務名冊可供不同政府機構查閱,用於篩選及委聘合適工程及相關顧問進

行政府項目。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司法權區涵蓋以下領域的顧問: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結構工程(不包括建築署)、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及電子、發展、規劃、運輸、水資源、環境規劃及工程及化學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3)為政府項目遴選顧問之指引」一節。

我們依賴內部工程團隊(包括註冊專業工程師、特許工程師、若干專業工程師協會(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結構工程師學會及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及其他擁有處理項目所需實際技能及經驗的工程員工的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程團隊包括49名人員。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張先生於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合共503個項目向我們貢獻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200個項目,合共89.0百萬港元仍待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有關我們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段。

根據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不時委聘不同專業領域的分包顧問,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環保專家、機電工程師、建築師及測量師,以就(i)我們的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及(ii)我們的基礎設施設計及計劃提供技術意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產生分包顧問費用約為10.1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3.9%及28.3%。

我們的收益指源自服務顧問費的收入。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分 包顧問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將因於基礎設施發展的持續投資而持續上漲。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將接觸到更多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業務機會。憑藉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過往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香港工程顧問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有關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動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有以下競爭優勢:

於香港不同規模基礎設施發展各領域的良好往績記錄

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我們於不同工程領域累積專業知識,該等領域涵蓋(i)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以及岩土工程;及(ii)交通工程。我們的工程顧問服務廣泛應用於各類基礎設施發展。就我們的土木工程服務而言,我們一直擔任多項基礎設施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橋梁、隔音屏障、無障礙通道設施、斜坡改善、地基工程、渠務及河堤)的工程顧問。就我們的交通工程服務而言,我們已涉及為客戶制定交通及運輸規劃、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及臨時交通管理,可配套實施相關建築工程。交通工程顧問服務通常應用於相關建築工程多個階段的建議交通分流。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參與多個地標項目,其詳情載於下文:

(I) 有關全面重建巴士站的連接至美孚巴士總站的行人天橋

我們有關全面重建巴士站的連接至美孚巴士總站的行人天橋項目主要 提供道路及結構工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該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 成。



(II) 大埔太和路的隔音屏障翻新工程

我們就大埔太和路的隔音屏障翻新工程主要提供道路及結構工程、岩 土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該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



(III) 屯門路市中心區域的交通改善工程

我們就屯門路市中心區域的交通改善工程主要提供道路及結構工程、 岩土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



(IV) 錦壆路的改善及延伸工程

我們就錦壆路的改善及延伸工程主要就隔音屏障設計提供顧問服務, 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



(V)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基礎設施工程

我們就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基礎設施工程主要提供道路及結構工程、岩土工程、海事工程、渠務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合共有503個項目向我們貢獻收益,我們參與不同規模的基礎設施發展項目。董事認為,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為我們的服務質素及於香港的行業聲譽的認證。

客戶群多元化及與若干主要客戶及不同政府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涵蓋(i)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項目的建築承建商;(ii)不同政府機構;及(iii)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在項目工程方面對本集團有顧問服務需求的公共交通公司、物業發展商、建築事務所)。於二零一六財

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39名及149名。

我們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主要建築承建商(包括客戶A、客戶C、客戶E及客戶G(如本節下文「客戶一最大客戶」一段所述))建立九至十一年的業務關係。此外,於往續記錄期,我們獲委聘向若干政府機構提供工程顧問服務,並負責土木工程、房屋、公路、運輸及供水事宜。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獲政府機構授出首個項目,負責公路事官。自此,我們亦與其他政府機構建立介乎四年至八年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有關基礎設施的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將因於基礎設施發展的持續投資而持續上漲。鑒於我們於政府項目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香港未來基礎設施發展帶來的商機。董事亦認為,我們與客戶的穩定良好合作關係使本集團於香港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認知度及知名度增加,而使我們可憑藉與該等客戶的現有關係進一步發展未來新商機。

向客戶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的專業知識

我們在提供不同工程顧問服務領域富有經驗,該等領域主要包括(i)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ii)進行工程設計及規劃;(iii)土木工程項目的建築監督;(iv)協助客戶就其項目進行諮詢及獲得相關機關的同意或批准;及(v)檢驗及認證客戶進行的建築工程。根據客戶對基礎設施工程的需要及規定,我們或須提供一項或以上上述有關我們項目的工程顧問服務。

我們的使命為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工程顧問服務,協助彼等以具成本效益 及高效的方式進行其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的能力以下 列方式促進了客戶的項目實施:(i)我們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客戶準 備、建議及提供替代工程設計及/或交通及運輸規劃的推薦意見,以提高客戶 項目實施的成本效益;(ii)我們確保建築承建商承接的基礎設施工程符合指定工 程設計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並考慮相關技術要求及已發現的場地限制;(iii)我們

提供全面的工程顧問服務,可使客戶在項目各個階段委聘我們,從而使我們與客戶進行良好溝通並降低客戶從多個工程顧問獲得不同工程顧問服務的成本及時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能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的工程顧問公司的數目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的能力於該行業給我們帶來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工程員工專業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張先生於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公路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結構工程師學會及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等若干專業工程機構的會員。彼於香港工程行業的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技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及知識。

我們的管理得到內部工程團隊的支持,團隊成員包括註冊專業工程師、特 許工程師、各種專業工程機構(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結 構工程師協會及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及其他工程人員,均擁有處理我們 的項目所需的實踐技能及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程團隊由49名 人員組成。此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吳柏鴻先生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石文華先 生及蘇偉廉先生)於本集團工作逾10年。吳先生、石先生及蘇先生各自於工程服 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及經驗的其他資料,請 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工程團隊各名成員貢獻的專長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使我們得以承接不同規模及類型的項目及符合客戶的需求。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知名工程顧問的地位。我們擬通過(i)設立專注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及(ii)透過於基礎設施發展方面承接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其他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項目,積極尋求新的業務機會,努力擴大經營規模,從而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

經考慮(i)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載我們的競爭優勢;(ii)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及不同政府機構的鞏固業務關係;(iii)我們在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及專長;及(iv)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提供的對香港工程及相關顧問服務市場的

預測增長,董事認為,倘我們能繼續增加可獲得的資源,本集團將能把握下文段落 所述與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需求預測增長相關的潛在商機。

就此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1. 設立專注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專注基礎設施發展領域。展望未來,鑒於香港 對樓宇發展需求的預計增長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擬設立專注於樓宇發展 領域的新團隊。

(i) 樓宇發展對工程及相關顧問服務的市場需求的增長

樓宇發展對工程及相關顧問服務的市場需求主要受香港新增辦公室、商業及非污染工業用途混合樓宇及市區重建加快的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樓宇發展工程顧問服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2,448.6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514.8 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二年的5,138.8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0%。鑒於對香港樓宇發展工程及相關顧問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我們提高於該領域的市場地位乃屬審慎之舉。

與基礎設施發展相類似,樓宇發展項目於實施階段亦需要工程設計及規劃以及建築監督的專業知識。因此,基礎設施發展及樓宇發展兩個領域均普遍需要工程設計能力、專門技術及技能。比較而言,樓宇發展項目可能涉及以下更多工程及相關服務方面,包括(i)編製樓宇結構設計;(ii)樓宇機電系統設計;(iii)樓宇建築設計;(iv)環境影響評估。由於我們擬於樓宇發展領域物色業務機會,預期我們有更多機會於我們的未來項目中提供上述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建築承建商授出的項目。部分客戶(即香港主要建築承建商(包括客戶A、客戶C、客戶E及客戶G(如本節下文「客戶—最大客戶」一段所述)))從事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且我們已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介乎九年至十一年。由於我們成立專門從事樓宇發展領

域的新團隊,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憑藉我們已確立的往績記錄以向該等客戶推廣我們樓宇發展領域的顧問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計劃成立具備樓宇發展領域專業知識的新團隊將令我們能把握未來數年香港樓宇發展的增長機會。

(ii) 提高我們在大型建築項目的總顧問地位

此外,董事相信,設立專注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將提高我們作為大型建築項目的總顧問地位。項目中的總顧問主要負責整個項目的整體規劃、設計、監督及溝通,涵蓋建築工程的工程及建築方面以及相關交通及運輸規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項目擁有人委聘大型建築項目的總顧問現象日益普遍,因其:(i)與就項目的不同工程領域委聘多個顧問相比,可精簡委聘單一工程顧問的篩選及委聘程序;及(ii)可促進不同工程部門的溝通,因總顧問可負責彼等工作安排的協調及監督。展望未來,預期項目擁有人將更傾向於委聘大型建築項目的總顧問。

總顧問的職責通常具備工程顧問處理建築項目中不同工程及相關方面的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委聘擔任兩個主要項目的總顧問,我們在該等項目中主要負責就多個工程及相關方面(包括結構工程、建築、機電及環境分析工作)提供顧問服務。該等兩個項目分別由(i)客戶E及客戶G;及(ii)客戶H授予我們。有關該等兩個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段。董事認為,設立新團隊將進一步使我們能迎合客戶於不同工程及相關方面的需求,並能提高我們在建築項目中獲選擔任總顧問的機率。

(iii) 成立新團隊

我們目前計劃成立包括以下類別人員的新團隊:

將予招聘人員種類	員工數目	主要角色及職責
註冊結構工程師	2	檢討樓宇的結構規劃、進行結構檢查及向政府機構提交法定文件。
註冊岩土工程師	1	檢討岩土設計、進行岩土檢查及 向政府機構提交法定文件。
認可人士	2	進行建築認證及向政府機構提交 法定文件。
建築師	2	進行建築設計。
製圖師	3	根據工程員工編製的設計編製技術圖紙及計劃表。
擁有至少五年行業經驗的 機電工程師	4	進行機電工程設計。
擁有至少五年行業經驗的 環境專家	2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研究。
擁有至少五年行業經驗的 樓宇工程師	4	編製樓宇結構設計。
行政人員	2	處理有關成立及經營新團隊的行 政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需要(i)代表客戶向有關機構提交法定文件; (ii)設計機電系統;(iii)建築設計;及(iv)於基礎設施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 評估。於該情況下,我們已委聘具備相關資格及專長的分包顧問,包括(其

中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建築師、機電工程師及環境專家,以就上述工程任務提供技術支持。

董事認為,設立新團隊(包括上文所述專業人士)將不僅促進我們進軍樓宇發展領域,而且亦將讓我們與本身的員工一同完成上述工程任務,從而降低我們對分包顧問服務的需求及降低因其產生的相關成本。鑒於往績記錄期內利潤加成約為20%至30%,一般已計入我們的分包顧問收取的分包顧問費,取決於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透過減少我們的分包顧問服務需求達至更高的盈利能力。

2. 增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董事認為,我們維持及擴展具有合適知識、經驗及專業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能力以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擬增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從而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基礎設施發展的資本工程儲備基金由二零一二年的66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87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如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中公佈,估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基礎設施發展的資本開支達到1,072億港元。於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預期繼續促進對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估計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2,025.3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908.8 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主要由於與市區重建加速及住宅供應增加以及日益嚴格的工程規定有關的基礎設施發展所致。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收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4,112.4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市場規模」一段。

董事認為,為承接額外的工程顧問項目並把握與上述基礎設施發展預計增長相關的潛在商機,通過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工程人員團隊以提高本公司產能實屬必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擬合共僱用(i)一名為特許工程師及/或註冊專

業工程師的項目經理;(ii)四名具備三至八年行業經驗的項目工程師;(iii)一名具備至少五年行業經驗的製圖師;(iv)一名行政人員;及(v)一名營銷人員。

在獲授項目後,本集團通常會組建由項目經理(一般為特許工程師及/或註冊專業工程師)、項目工程師及製圖師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在監督本集團項目的進度及表現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有關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經營一成立項目管理團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名項目經理、42名項目工程師及23名製圖師。鑒於本集團現有人力資源,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工作能力可能不足以滿足計劃承接的工程顧問項目數目增加之相關人力需求。因此,倘本集團同時進行大量項目,本公司現有項目管理人員可能無法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妥善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及其分包顧問承接的工程。通過上文所述增聘項目管理人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有附加容量以同時承接更多項目,與此同時保持本集團項目管理效率及服務質素。

3. 申請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名單中註冊

董事擬申請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存置的顧問公司名單中於結構工程類別下註冊。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為建築署的下屬機構,主要負責政府擁有或撥款興建的公共設施(例如政府辦公室、醫院、博物館及康樂設施等)的發展。根據建築署的監管制度,僅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所存置顧問公司名單下適當類別的建築公司將合資格承接由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負責的政府項目顧問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利仕為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存置的顧問服務名冊上的工程顧問之一,主要負責於香港開展政府出資的基礎設施發展。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司法權涵蓋(其中包括)各政府機構的結構工程顧問,但不包括建築署的結構工程顧問。因此,本集團現時無權向建築署投標政府項目的顧問。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於結構工程類別下 註冊會讓本集團擁有更多機會向建築署投標政府項目(包括結構工程)及增強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共設施發展預計將成為未來數年政府項目的主要來源,且部分該等政府項目將通常需要結構工程類別的相關顧問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所存置顧問公司名單的結構工程類別下註冊乃屬必要,以使我們合資格就建築署下該等政府項目進行投標。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在為不同工程顧問挑選合適顧問時,通常將參考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所存置的顧問公司名單。因此,我們計劃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負註冊,預計將加強我們的行業聲譽,並提高我們於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項目獲委聘的機會。

計劃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顧問公司名單註冊,申請人須就(i)往績記錄;(ii)擁有相關技能、資歷及經驗的足夠人員;(iii)管理認證(如ISO9001:2008);及(iv)公司規模等方面達成若干一般資格規定。申請人亦須就其過往完成的項目達到規定的標準及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指引」一段。

就此,我們擬申請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存置顧問公司名單下結構工程類別第2組註冊。為於結構工程類別第2組註冊,公司須(除其他規定外)維持至少兩名亦為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合資格工程師(該規定可透過上文所述本集團為建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而招聘的兩名註冊結構工程師達成)。於進行上述招聘計劃後,一旦滿足上述所規定人員,我們目前擬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存置顧問公司名單下註冊。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一旦萬利仕已招聘及聘用上述合資格專業人士, 其可被視為符合結構工程類別第2組下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註冊的 一般資格規定。

4. 租賃額外辦公空間以配合擴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一幢商業樓宇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作為其總部及辦公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鑒於本集團計劃擴充人手,董事認為,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我們實有在緊鄰其總部地段額外總租賃建築面積約3,400平方呎的辦公場地之業務需要。目前,本集團聘用額外僱員的能力受到其當前辦公場地可使用的空缺空間的限制。因此,租賃額外辦公空間將為我們現有及未來員工在彼等工作環境中提供充足空間。此外,我們亦擬保留部分額外辦公空間用於設立會議室,以於日後與潛在及現有客戶舉行會議。

5.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工程設計能力

除內部專業團隊外,本集團開發不同類型工程設計的能力亦取決於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一般在配備專業軟件的電腦之協助下實施工程設計及計劃,故持續投資資訊科技系統對於提高其工程設計能力乃屬必要。因此,我們擬(i)升級本集團現有電腦硬件及設計軟件以提高其設計性能;(ii)為我們將招聘的額外員工提供配備合適的軟件及工具的電腦,以開展彼等的工作任務;及(iii)安裝預期將提高本集團管理效率並減少數據處理中的錯誤發生率的新的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升級及安裝新的企業資源規劃將使本公司可應對其業務發展,並提高本公司整體效率及工程設計能力。

6. 購置額外汽車以應對運輸需求

鑒於我們計劃招聘額外員工,董事認為我們存在購置額外汽車以應對我們新團隊成員的運輸需求的業務需求。於向客戶提供工程顧問服務時,我們已透過不時派遣人員至項目地盤進行建築監督,以監督工程並提供意見,確保建築工程按我們的工程及技術設計進行。此外,於準備項目的費用建議時,我們一般的慣例是進行實地視察以更好地評估項目要求。經計及我們額外項目所需的實地視察次數預期增加,董事認為,購置額外汽車會令我們在員工調配及出差

至不同的工地以開展彼等獲指派的工作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此外,由於我們擬加大宣傳力度,我們預期增購汽車亦可方便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市場員工出訪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辦公室,促成商談。

7. 提高營銷效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客戶的直接競標邀請獲得新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通過提高本公司營銷效能以提升本公司品牌意識及在香港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市場形象,本公司可擴濶其客戶群並從潛在客戶爭取更多邀請。

本集團計劃的營銷方法包括(i)在行業出版物上投放廣告;(ii)贊助行業相關研討會及慈善活動為本集團創造在工程行業曝光的機會;及(iii)發送推廣小冊子及其他推廣材料以宣傳本集團的服務。

執行業務策略

有關上述業務策略執行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一節。

服務詳情

於往續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基礎設施發展領域,涉及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我們的服務之間內部相互關聯,且我們的項目可能要求單一或多種服務,視乎客戶對項目的需要及要求。在較小程度上,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下文載列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服務範圍:

(I) 土木工程

道路及結構工程

道路及結構工程一般指不同道路及構築物的研究、分析、計算及設計。

本集團的道路及結構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調查項目的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ii)根據地盤限制及周邊交通狀況制定基礎設施的工程圖樣及設計;(iii)就本集團客戶提供的設計方案提供推薦建議並作出修訂以提高其成本效益及與周邊環境配合;及(iv)監督建設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道路及結構工程服務主要涉及多種基礎 設施(例如道路、隔音屏障、無障礙通道設施及橋樑)的建造、改善及維護。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一般指對土壤狀況以及土壤及岩石力學的研究,主要關注地 基、斜坡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等其他系統的分析、設計及建造。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岩土工程服務主要涵蓋(i)對不同地盤岩土狀況的評估;(ii)地基及挖掘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iii)編製建議基礎設施發展的地盤平整計劃;(iv)土地勘測及實驗室測試工作;(v)斜坡勘測及穩定性分析;及(vi)天然地形危害評估。

其他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一般指用於防洪的排水系統的研究、規劃及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排水工程服務主要涉及(i)就排水及污水系統收集、評估及詮釋資料;(ii)對地盤易發生洪澇險情的程度進行評估;(iii)編製建議排水系統的佈局規劃並認定地盤限制;及(iv)評估對排水及污水系統的建議變動造成的潛在影響。

海事工程

海事工程一般指對海堤及河堤等海事構築物的檢查、評估及設計。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海事工程服務主要涉及(i)海事構築物的狀況調查及結構評估;及(ii)海事構築物的設計。

(II)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一般指交通及運輸網絡的研究、規劃、設計及維護。本集團的交通工程服務包括收集交通流量數據、編製道路及交滙點、行人過路設施(包括供

殘障人士使用的設施)以及配套交通設備(例如交通信號、防護欄、安全欄、路 釘及道路標線)設計的佈局規劃及詳圖。

本集團在編製可推進在香港不同地區執行相關建造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方案(「**臨時交通管理方案**」)方面富有經驗。本集團的臨時交通管理方案主要包括車流與人流的交通分流規劃、臨時標誌、交通信號、道路標線及臨時交通信號安排。在設計及編製臨時交通管理方案時,本集團一般會開展實地視察、數據收集以及目標地區的交通調查及影響分析。倘本集團的客戶如此要求,本集團亦會協助其客戶向有關部門報送臨時交通管理方案以供批准。

本集團不時受委託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以(i)對因執行基礎設施發展而造成的潛在交通影響進行評估;及(ii)提出適當的減緩措施以降低對周邊交通網絡的干擾。如有新的私人物業發展計劃被提交予有關部門,有時會要求本集團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以論證相關發展項目對鄰近交通網絡的潛在影響。

(III) 其他配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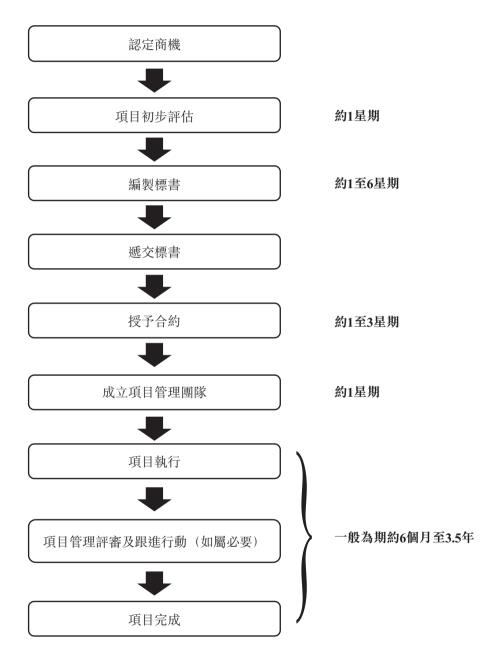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通過按合約基準招聘、僱用合適人員並支付薪酬,本集團已向政府機構調派工程及相關人員。就本集團的調派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負責(i)處理將向政府機構調派的合適人員的所有錄用、遴選及僱傭事項;及(ii)確保所調派的人員將根據有關政府機構的直接指示並在其監督下履行服務合約內列明的職責。

本集團亦已就執行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合約管理程序提供顧問服務。就本集團的顧問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負責(i)審查與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相關的各份合約;(ii)制定向承建商付款的程序及評估機制;(iii)確保遵守訂明的合約管理規定;(iv)進行風險管理審查;及(v)就基礎設施發展的投標過程提供意見。

業務經營

業務流程

以下列示概述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步驟的流程圖:



附註: 時限乃概約計算,根據項目複雜程度、客戶規定及/或就主要步驟所需時間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項目之間各有不同。

認定商機

本集團一般透過(i)不同政府機構刊登投標邀請的憲報或網站;及(ii)現有或潛在客戶發出的投標邀請認定潛在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本集團的營銷團隊將透過定期查閱刊登在憲報及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例如不同政府機構的網站)內的投標通告認定潛在項目。本集團的營銷團隊將就本集團有興趣的有關潛在項目遞交競標意向。

就非政府機構客戶授出的項目而言,於接獲邀請後,潛在客戶一般會要求本集 團遞交標書。尤其是,擬競標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建築承建商可能會詢問本集團是 否有意擔任其相關項目的提議工程顧問。在部分情況下,在遞交標書之前,建築承 建商將委聘本集團在遞交標書的同時,協助其編製工程設計及規劃。

本集團亦不時接獲政府機構的潛在項目邀請。根據兩階段遴選程序,政府機構通常向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備存的顧問服務名冊內選定的工程顧問公司(例如本集團)發出邀請函。倘本集團對有關項目有興趣,本集團將通過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競標意向回覆相關邀請。倘本集團獲政府機構列入候選名單以進行進一步遴選,本集團則將接獲遞交項目標書的正式邀請。在部分情況下,可能就規模相對較小的項目採取一輪遴選程序,此時本集團將直接接獲政府機構要求遞交標書供其考慮的邀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3)為政府項目遴選顧問之指引」一節。

項目初步評估

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招標文件及項目詳情一般載有項目描述、規定服務範圍、預 計動工日期、合約期限、支付條款及遞交標書的時限。

一般而言,本集團將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獲提供的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詳情,以 對服務範圍、本集團的能力、預計複雜程度、本集團可供調派的人力資源及項目可 行性進行評估,以決定本集團是否編製標書。

編製標書

於本集團決定競標項目之後,本集團的競標團隊將編製標書。本集團的競標團隊可能會視察將承接項目的地點以就所涉及基礎設施工程的複雜程度作出更佳評估。

本集團的標書一般包括(i)收費建議;及(ii)技術建議(如屬必要):

(i) 編製收費建議

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連同競標團隊負責編製收費建議。在估計投標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服務範圍;(ii)所需時間及涉及人員的估計數量;(iii)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v)客戶的背景及信譽;(v)本集團的人力及資源可用性;(vi)項目的持續時間;(vii)任何預期將屬必要的分包顧問服務;及(viii)現行市況。

(ii) 編製技術建議

倘本集團的客戶有此要求,本集團可能須連同其收費建議一併提交技術建議。本集團具備適當的技術知識及經驗的競標團隊將負責編製技術建議。技術建議的內容取決於標書要求。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技術建議包括其設計方法、項目管理團隊的架構及成員(包括各自的有關項目經驗、資格、證明書及參與程度)。根據客戶的要求,本集團的技術建議亦可能包括設計圖紙、計劃、圖解及模型,以闡明本集團的建議設計方法。

遞交標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向客戶遞交標書之前將審閱及批准標書。為更全面地了解本公司人員、專長及經驗,客戶在接獲本公司標書之後可能會安排與本公司面晤。本公司可能須就本公司投標回答詢問。客戶亦可能就本公司收費及服務範圍的選擇權進行協商,並建議修改技術規格。

授予合約

本集團的客戶一般通過與本集團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向本集團發出授約函或背 書本集團的收費建議確認本集團獲委聘。服務合約一般載列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合 約金額、支付條款、項目工期及其他標準服務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下表列示於往續記錄期本集團已就其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本集團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504	529
獲授項目數目	166	157
中標率(%)	32.9	29.7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其可動用資源已用於其他手頭項目之情況下,仍不時接獲投標邀請。儘管如此,我們的策略乃通過遞交標書(而非予以拒絕)回應客戶的邀請。在此情況下,執行董事在進行費用估算時會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設定較高的利潤率,即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格的競爭力遜於競爭對手的投標價格。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該策略使本公司可(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及(iii)了解可用於日後競標項目的近期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由於相關策略並視乎競爭對手不時之投標策略,本公司於各期間之全面中標率可能會出現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礎設施發展工程顧問項目的行業中標率約為10%至30%。鑒於本公司投標策略並考慮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表現,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項目整體中標率令人滿意且與行業中標率相一致。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一般而言,於獲授項目之後,執行董事將審查並確認將就項目調派的資源,包括項目管理團隊成員的指定及人員構成以及委聘分包顧問(如有)。

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負責(i)制定詳盡的設計、計劃及進度表;(ii)委託工程予本集團的分包顧問並與其合作(如屬必要);(iii)監督工程進度、預算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iv)參與項目會議並持續與本集團的客戶溝通,以確保本集團的服務符合客戶的要求並按進度在預算內提供服務;及(v)為客戶提供反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提高其基礎設施工程的成本效益,同時亦確保符合其項目的技術規定。

以下載列項目管理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 本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項目實施、監察本公司服務質素及項目的整體預算成本、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項目進度以及與客戶、分包顧問及其他參與項目的工作小組溝通。就本公司土木工程項目而言,項目經理一般擁有特許工程師及/或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就交通工程項目而言,項目經理一般為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名項目經理。
- 本公司項目工程師主要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執行項目及管理與客戶的日常溝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2名項目工程師。
- 本公司製圖師主要負責根據工程人員編製的設計方案編製技術製圖及進度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3名製圖師。

項目執行

本集團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提供的工程顧問服務的各個方面可於下列各段説明。 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規定,本集團在其項目中可能須提供下列一個或多個方面之工程 顧問服務:

(i) 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的工程人員通過就項目地盤進行實地視察及數據收集開始初步調查。就可行性研究而言,根據就(其中包括)法定要求及地盤限制列明的參數,本集團提供意見並進行檢驗。根據由本集團的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得出的結論,本集團亦可能協助客戶編製供向公眾發佈的諮詢報告及/或向出席諮詢會議的人士提呈本集團的結論。

(ii) 進行工程設計及規劃

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規定,本集團的工程人員負責制定土木工程設計及/或交通及運輸規劃。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規定,本集團可能委聘分包顧問根據其各自的專業為本集團提供技術建議。

本集團的工程人員屆時將使用電腦輔助設計及製圖軟件編製技術製圖。本 集團的工程人員可於接獲客戶的反饋意見後修改設計/計劃及技術製圖。

(iii) 土木工程項目的建築監督

根據本集團的委聘條款,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監督客戶或其所委任承建商實施的工程。在此情況下,經考慮有關技術要求及已認定的地盤限制,本集團將向項目地盤派遣人員監督工程並在必要情況下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意見,以確保所承建的建築工程符合本集團的工程及技術設計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

(iv) 協助客戶就其項目向有關部門諮詢及取得有關部門同意/批准

本集團客戶進行的部分基礎設施工程可能須向有關部門進行事前諮詢,並 須在項目的不同階段取得有關部門的同意或批准。根據本集團的委聘條款,本 集團可能須代表其客戶進行諮詢及申請有關同意或批准,並回答有關部門不時 就項目提出的疑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多方面的項目與不同部門合 作,涵蓋公共道路、岩土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公共設施、交通、排水、供水 及環境保護。

(v) 由客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驗收

根據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本集團亦可能協助其客戶按照列明的設計及安全標準檢驗客戶的工程設計。於本集團的檢驗完成後,本集團會發出已核證客戶工程設計的設計證書。於建造工程完成後,本集團亦可能發出結構證書,證明所進行的建造工程符合規定的工程設計。

項目管理評審及跟進行動(如屬必要)

為確保在指定時限內按預先釐定的預算完成項目,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管理及評審項目執行的進度及所需資源。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再次視察並與本集團的客戶解決在項目執行過程中識別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不時審查項目管理團隊成員之間的工作分工。根據所涉及的工作量及現有團隊成員的工作負荷,我們可能向項目管理團隊額外指派人員以協助 處理各類項目任務。

根據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在整個項目執行期間一般須向其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本集團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將報告項目狀況及整個項目已發現的任何問題。經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審閱並簽署之後,每月進度報告其後將提交予本集團的客戶作記錄。

項目完成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慣例,於(i)向本集團的客戶發出最終賬目;或(ii)接獲客戶的 完工證明書後,本集團將項目視為已正式完成。一般而言,本集團將編製一套竣工 圖紙,當中載有對所實施建築工程的各項規格作出的修改,以供本集團的客戶於項 目完成後作記錄之用。

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

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益

下表按本集團服務的性質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	 女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 道路及結構工程	36,346	51.0	47,571	55.2	
-岩土工程	7,892	11.1	8,130	9.4	
一其他 ^(附註)	7,359	10.3	6,001	7.0	
小計	51,597	72.4	61,702	71.6	
交通工程	17,576	24.6	21,795	25.3	
其他配套服務	2,140	3.0	2,724	3.1	
總計	71,313	100.0	86,221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排水工程及海事工程。

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分別有332個及334個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71.3百萬港元及86.2百萬港元。

以下為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範圍列示本集團的項目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i>項目數目</i>
已確認收益		
1百萬港元或以上	11	9
500,000港元至1百萬港元	25	33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	110	114
5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	63	67
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	105	99
10,000港元以下	18	12
總計(附註)	332	334

附註: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4個項目中,163個項目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 計算的五大項目詳情: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項目性質及地點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工程動工及 完工日期 (<i>附註2</i>)	本年度 已確認 收益金額 <i>千港元</i>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F及客戶G	擬發展位於石鼓洲的綜合廢物 管理設施一期的投標階段	16,335	動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完工:二零一七年六月	3,903	5.5
2	客戶出(附註5)	發展位於將軍澳堆填區第一期 的香港足球訓練中心一期的建 造階段	7,000	動工:二零一六年九月 預期完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317	3.2
3	客戶 A (<i>附註1)</i>	啟德明渠的重建及改善工程	2,920	動工:二零一三年四月 預期完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105	3.0
4	客戶 [[開註6)	發展位於將軍澳堆填區第一期 的香港足球訓練中心一期的設 計階段	1,900	動工:二零一六年三月 完工:二零一六年九月	1,900	2.7
5	客戶 C (附註1)	發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施 西部部分	2,500	動工:二零一四年十月 預期完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669	2.3

附註:

- 1. 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 如適用,未來完工日期指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如有)內指定的預計完工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作出的最佳估計。
- 3. 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指令及僅基於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初步協議計算。
- 4.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由客戶F及客戶G分別承擔72.5%及27.5%。
- 5. 客戶H為一間香港及澳門私人建築承包及管理公司。
- 客戶I為一間於香港從事促進足球發展活動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排名 客戶	項目性質及地點	工程動工及 合約金額 ^(桶款3) 完工日期 ^(桶款2) 千港元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 記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 益百分比 %
į	1 客戶 F _. 客戶 G		16,335 動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完工:二零一七年六月	12,684	14.7
2	2 客戶 C	發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施 西部部分	2,500 動工:二零一四年十月 預期完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4,797	5.6
-	3 客戶H	1 1 1 1 1 2 4	7,000 動工:二零一六年九月 預期完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783	3.2
4	4 客戶A	敞德明渠的重建及改善工程	2,920 動工:二零一三年四月 預期完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696	2.0
	5 客戶 J [©]	發展啟德發展計劃第二期的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700 動工:二零一六年四月 預期完工:二零一九年四月	1,405	1.6

附註:

- 1. 為我們於往續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 段。
- 如適用,未來完工日期指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如有)內指定的預計完工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作出的最佳估計。

- 3. 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指令及僅基於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初步協議計算。
- 4.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由客戶F及客戶G分別承擔72.5%及27.5%。
- 5. 客戶H為一間香港及澳門私人建築承包及管理公司。
- 6. 客戶J為由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建築公司與客戶A成立的合營企業。

積壓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項目數目的變動: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期初項目數目 ^(附註1) 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附註2) 已完工項目數目 ^(附註3)	221 ^(附註5) 166 ^(附註5) 158	229 ^(附註6) 157 ^(附註6) 157
期末項目數目(附註4)	229	229

附註:

- 1. 期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初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目。
-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 3. 已完工項目數目指實際上視為已完工的項目數目。
- 4. 期末項目數目相等於期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扣除於所示相關年度的已完工項目數目。
- 5. 387個項目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項目數目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授予我們的項目,其中(i)332個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動工並向本集團貢獻收益;(ii)42個項目已獲授予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工;及(iii)13個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動工但尚未達致付款階段。
- 6. 386個項目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項目數目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授予我們的項目,其中(i)334個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動工並向本集團貢獻收益;(ii)44個項目已獲授予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工;及(iii)8個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動工但尚未達致付款階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積壓項目價值的變動: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i>千港元</i>
積壓項目期初價值 已獲授新項目及工程變更指令的總價值 ^(附註1) 已確認收益	59,786 94,673 71,313	83,146 84,984 86,221
積壓項目期末價值 ^(附註2)	83,146	81,909

附註:

- 已獲授新項目及工程變更指令的總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已獲授的新項目初步合約金額及客 戶發出的工程變更指令。
- 2. 積壓項目期末價值指尚未就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末未完工的項目確認的估計總收益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一個涉及香港大澳河堤及其他改善工程有關的土木工程顧問服務的虧損項目(「**大澳項目**」)。於二零零九年獲授的大澳項目為我們獲負責土木工程及發展的政府機構授予的首個海事工程設計項目。大澳項目主要與河堤設計及附屬改善工程有關,包括入口廣場、公共交通總站及停車場。大澳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前完工。

大澳項目的初步合約金額約為5.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就進行大澳項目將產生的總成本將高於總收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就大澳項目將產生的項目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關大澳項目的虧損分別約0.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已被二零一五年作出的撥備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大澳項目作出撥備約1.9百萬港元。我們就大澳項目作出的撥備乃由執行董事每年進行評估及檢討,確保撥備準確反映彼等對大澳項目將產生虧損的估計(基於其最新狀況)。根據(i)有關大澳項目牽涉的餘下工程的預期收益及成本;及(ii)當前的工作計劃及進度,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就大澳項目作出的撥備足以彌補該項目的預期虧損。

由於大澳項目為我們接獲的首個涉及海事工程設計有關的投標邀請,執行董事熱切希望取得該項目,以建立海事工程領域的初步往績記錄。因此,我們就大澳項目投標時採取相對進取的定價策略。

執行董事認為,大澳項目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i)我們已就我們的委聘餘下期間與大澳項目相關的預測虧損作出充足的撥備;及(ii)由於我們獲悉大澳項目錄得預測虧損,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實施多種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出現重大成本超支。有關成本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大澳項目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項目延遲或成本超支,亦無因嚴重的估計失準或成本超支產生任何虧損項目。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00個手頭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合共89.0百萬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待確認。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並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錄得收益為1百萬港元或以上(按最大合約金額向下排列)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 及地點	客戶類別	合約金額 (<i>爾註2</i>) <i>千港元</i>	工程動工及 完工日期 (<i>開註1</i>)	於往績記錄期內 確認的收益 <i>千港元</i>		記錄期後 的估計收益 於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後 <i>千港元</i>
1.	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 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 通道設施的設計、勘察研 究及建造	政府機構	8,688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適用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31	1,879	6,578
2.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設計及 建造	政府機構	6,990	二零一五年 七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97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601	3,744	1,887
3.	屯門及元朗淡水改用海水 冲廁工程的設計及建造	政府機構	5,31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適用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08	2,264	2,940
4.	朗天路及媽橫路加建隔音 屏障工程的勘察研究、設 計及建造	政府機構	4,186	二零一七年 十月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適用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32	307	3,547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 及地點	客戶類別	合約金額 (附註2)	工程動工及 完工日期 (<i>開註1)</i>	於往績記錄期內 確認的收益		記錄期後 的估計收益 於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後
			千港元		千港元	别以 千 反內 <i>千港元</i>	别以十反反 <i>千港元</i>
5.	香港島及離島(南)指定區域的斜坡保養	建築承建商	3,312	二零一八年 四月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適用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不適用	621	2,691
6.	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 行人通道系統的設計及建 造	政府機構	2,688	二零一七年 六月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適用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82	612	1,794
7.	屯門至上水單車徑餘下工 程的設計及建造	政府機構	3,289	二零一六年 六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729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982	2,021	813
8.	錦上路交通改善方案的可 行性研究	政府機構	2,238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適用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不適用	436	1,802
9.	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交 界處住宅開發的臨時支持 設計及渠務影響評估	建築承建商	2,380	二零一八年 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適用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不適用	1,520	860
10.	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 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 通道設施的設計及建造	政府機構	5,790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937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317	1,960	232
11.	大澳河堤及其他改善工程	政府機構	5,18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92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800	157	1,939
12.	生頭角斜坡改造工程的設計、招標及監督	其他	2,190	二零一七年 四月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適用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14	536	1,440
13.	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及西 面連接隧道的交通顧問工 程	建築承建商	1,820	二零一七年 九月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適用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93	467	1,260
14.	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 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 通道設施的設計、勘察研 究及建造	政府機構	6,69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23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713	1,570	不適用
15.	新界及離島(北)指定區域 的斜坡保養	建築承建商	1,596	二零一六年 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67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859	693	607
16.	新界東公共交通服務調查	政府機構	1,25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適用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不適用	1,250	不適用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 及地點	客戶類別	合約金額 (附註2)	工程動工及 完工日期 <i>(附註1)</i>	於往績記錄期內 確認的收益	將予確認 於二零一八	記錄期後 的估計收益 於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7.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 坪第3期的基礎設施發展	建築承建商	1,990	二零一七年 九月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適用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998	816	366
18.	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由 黄大仙警署至東頭二邨的 啟德河	建築承建商	1,580	二零一二年 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8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77	1,117	58
19.	葵涌禾塘咀街及觀塘聯安 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的勘查研究	政府機構	2,867	二零一五年 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16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817	1,124	不適用
20.	將軍澳藍田隧道交通顧問 工程	建築承建商	1,2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適用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41	916	159
21.	屯門公路(市中心及虎地 段)興建隔音屏障工程的設 計及建造	建築承建商	5,819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104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976	1,060	不適用
22.	發展啟德發展計劃第二期 的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建築承建商	7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59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405	927	118
23.	將軍澳幹線的交通顧問服務	建築承建商	952	二零一八年 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適用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不適用	1,000	不適用

附註:

- 1. 特定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乃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管理層已 將包括相關合約(如有)內所指明的預計完工日期、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 計劃等因素考慮在內。
- 2. 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指令及僅基於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初步協議計算。

我們的客戶

客戶特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主要包括(i)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項目的建築承建商;及(ii)不同政府機構;及(iii)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就項目工程方面需要我們顧問服務的公共交通公司、物業發展商、建築事務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中,建築承建商一般須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包括籌備工程設計、預算及資源統籌、建造及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及執行。由於建築承建商一般並無維持充足的內部專業工程師,因此彼等往往於項目不同階段委聘外部顧問(如本集團)提供工程顧問服務。於彼等獲授項目後委聘曾於提交標書階段與彼等合作的同一顧問並不罕見,乃由於有關顧問更熟悉項目規格及要求,從而節省統籌及項目執行的時間及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分別為 139 名及 149 名。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地盤的地理位置計算,我們所有收益來自香港及我們所有收益以港元計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參考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所承接項目數目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建築承建商(附註2)	266	51,673	72.5	268	65,742	76.2
政府機構(附註3)	23	12,390	17.4	27	15,302	17.7
其他(附註4)	43	7,250	10.1	39	5,177	6.1
總計	332	71,313	100.0	334 ^(附註1)	86,221	1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4個項目中,163個項目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2. 就獲建築承建商授予的項目而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約37.2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的收益(佔總收益約52.2%及59.4%)乃來自項目擁有人為政府機構的項目。
- 3. 包括我們獲政府機構直接授予的項目。
- 4. 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公共交通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建築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建築承建商委聘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項目。一般而言,建築承建商可能於項目不同階段就工程顧問服務委聘我們。項目擁有人可能邀請建築承建商提交進行建築工程的標書連同建議工程設計及規劃。提交標書前,建築承建商可能委聘我們在提交標書的同時,協助彼等編製工程設計及規劃。另一種情況是,若干建築承建商於彼等獲授項目後委聘我們。

政府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負責土木工程、房屋、公路、交通及供水事宜的不同政 府機構委聘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其他

於往續記錄期,我們亦獲就項目工程方面需要我們的顧問服務的公共交通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委聘。

委聘的主要條款

(A) 委聘顧問服務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工程顧問服務。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工程顧問行業慣例。

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與我們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向我們發出授出函或在我們的 費用議案進行背書,確認對我們進行委聘。我們與客戶訂立委聘的主要條款概述如 下:

服務範疇

服務合約載明我們於項目各階段的職責、工作範圍及將予提交的可交付成果, 亦載列我們將提供服務的主題區域或設施。

期限

我們的服務合約一般載明(i)動工日期及項目實施的期限;及(ii)項目各階段需提交可交付成果的到期日。項目一般介乎約6個月至3.5年。

支付條款

我們的服務費按(i)根據合約載列的付款里程碑達致情況按階段劃分為不同部分的固定金額;及/或(ii)於合約指定期間每月收取。付款里程碑一般根據於項目各階段(包括調查階段、設計階段、投標階段、建造階段及完工階段)可交付成果的提交及批准釐定。我們一般授予我們的客戶介乎0至60日的信貸期。

與建築承建商訂立的服務協議中並無有關價格調整的特別條款。就政府直接授 予我們的合約而言,服務合約往往訂有允許根據政府官方數據經參考整體通脹水平 對我們的服務費作出年度價格調整的條款。

工程變更令(如適用)

在合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項目實施整個過程中,客戶可就我們服務範疇內的建議增加或修改與我們磋商。以對協定額外費用的補充報價為基準,我們可接受客戶對服務範疇內的修訂的要求。有關額外費用一般根據由服務合約所載的有關人士收取的預先協定每小時費率計算。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自工程變更指令確認的收益分別為19.6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建商或政府機構會在發展項目的各個階段向其工程顧問發出工程變更令,此乃工程顧問市場之慣例。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保險

根據服務合約,我們可能須投購一定數額的專業彌償保險,以支付可能就我們於項目中提供的服務或部分服務作出的任何索償。

終止

一般而言,客戶可透過指定期間的書面通知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服務合約。暫停或終止服務協議後,我們將獲支付截至暫停或終止當日已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B) 其他配套服務

就我們向政府機構提供的調派服務而言,服務合約一般載列(i)政府機構要求有關人員的資格及經驗;(ii)我們的服務範疇;(iii)服務協議的年期;及(iv)費用表。固定費率一般由我們就我們所調派的各人員按月收取。

就我們的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服務合約一般載列(i)服務範疇;(ii)費用表;及(iii)我們根據特定時間表提交的可交付成果。我們一般獲支付一筆固定金額,該筆款項將於達致服務合約所載付款里程碑後分期支付。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7.2%及10.7%,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29.9%及36.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 <i>千港元</i>	女益 %
1	客戶A	一間於香港主要從事承接建築及維修 項目及於澳門承接建築項目的香港 [編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起	60日;以支票 支付	5,125	7.2
2	客戶B	負責公路事務的政府機構	自二零零七年起	28日;以銀行 轉賬支付	5,002	7.0
3	客戶C	一間於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 的中國交通基礎建設集團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起	30至60日; 以支票支付	4,350	6.1
4	客戶D	負責土木工程的政府機構	自二零零九年起	28日;以銀行 轉賬支付	3,853	5.4
5	客戶E	一間於香港專門從事土木工程、樓宇 建造及環境建設的香港[編纂]公司的 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九起	30日;以支票支付	2,962	4.2
			五大客戶合計 所有其他客戶		21,292 50,021	29.9 70.1
			總收益		71,313	100.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 千港元	X益 %
	1	客戶F	一間從事環保工程建造及其他附屬服務的中國綜合生態管理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起	60日;以銀行 轉賬支付	9,196	10.7
	2	客戶B	負責公路事務的政府機構	自二零零七年起	28日;以銀行 轉賬支付	7,069	8.2
	3	客戶C	一間於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 的中國交通基礎建設集團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起	60日;以支票支付	5,765	6.7
	4	客戶A	一間於香港主要從事承接建築及維修項目及於澳門承接建築項目的香港 [編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起	60日;以支票 支付	5,176	6.0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 <i>千港元</i>	的收益 %
5	客戶G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的附屬公司,該 建築承建商由一間從事工程及物業相 關服務以及基礎設施發展的香港[編 纂]公司及一間從事酒店業、娛樂及 建築服務的香港[編纂]公司共同擁有	自二零零八年起	60日;以支票支付	4,373	5.1
			五大客戶合計 所有其他客戶		31,579 54,642	36.7 63.3
			總收益		86,221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客戶A(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不時持有作被動投資目的的非重大股份數目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個別項目將產生的 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估計 數額。與此有關的進一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 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的服務乃按個別基準,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定價,有關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估計所需時間及參與人數;(iii)項目性質及複雜性;(iv)客戶背景及信譽;(v)我們可動用的人力及資源;(vi)項目期限;(vii)任何預期屬必要的分包顧問服務;及(viii)現行市況。

為將估計失準及成本超支風險降至最低,執行董事根據以下段落描述的定價策略監控我們的服務定價,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為防止本節「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一段所述的 大澳項目成本超支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改進措施,以將成本超支潛在風險 降至最低:

- (i) 就各項目編製成本預算,設定成本目標。有關成本預算由我們的項目管理 團隊制定,須取得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以及執行董事的批准。項目的實 施乃於項目經理監督下按成本預算進行;及
- (ii) 實際產生的開支及現金流量狀況由項目管理團隊持續監控。項目經理向執行董事匯報項目實際產生的開支。或會對成本預算做出修訂以控制項目成本目標,成本預算的修訂需獲得執行董事之批准。有關修訂應(i)確認項目成本增加的原因;及(ii)列出就控制項目成本將予採取的措施。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而獲取新業務。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在香港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聲譽,從而可令我們除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時為建立及管理業務關係而聯絡以外,毋須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展望未來,為了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參與市場發展,我們擬招聘一名營銷人員,其將負責(i)協調我們的營銷活動;及(ii)向香港建築承建商及其他類別客戶(例如物業發展商)推廣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公司網站充當市場推廣平台,使客戶進一步了解我們的公司資料。於往續記錄期,我們亦為行業相關研討會及慈善機構提供贊助,令我們可接觸工程行業的其他專業人士。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產生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由於在香港與基礎設施發展有關的工程顧問服務通常全年進行,香港的工程顧問服務行業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季節性。

我們的分包顧問

分包顧問特徵

視乎我們的服務範疇,我們不時委聘各類專業分包顧問(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環境專家、機電工程師、建築師及測量師)就(i)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及(ii)基礎設施設計及規劃提供技術意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產生分包顧問費用分別約10.1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23.9%及28.3%。分包顧問一般授予我們0至3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誘過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彼等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需要自分包顧問取得的專業服務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 短缺或延期。董事認為,我們通常可向客戶轉移分包顧問費用的任何大幅上漲,因 我們在定價時通常會考慮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已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顧問及並無向分包顧問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我們 與分包顧問的委聘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疇 : 分包顧問協議一般載列分包顧問將予提供的服務範疇。

期限 : 分包顧問協議一般載列服務估計開始[編纂]及完成[編纂]。

付款條款 : 分包顧問的服務費及付款計劃載於分包顧問協議。分包顧問一般

向我們收取固定費用,有關費用應根據須向我們提交的可交付成

果分期支付。

保險 : 我們可能要求分包顧問投購專業彌償保險覆蓋彼等自身及對我們

的相關責任及支付任何性質的索償。

終止 : 分包顧問協議將由我們於特定通知期以書面形式終止或暫停,或

倘若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就有關項目的服務協議被暫停或終止。

最大分包顧問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最大分包顧問應佔分包顧問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佔分包顧問費用總額31.2%及15.3%,而五大分包顧問應佔分包顧問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8.1%及43.6%。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五大分包顧問資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顧問	主要業務活動	分包顧問所 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分包顧問 千港元	費用 %
1	分包顧問A	從事高速公路設計的 建築顧問公司	就高速公路設計提供 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	3,141	31.2
2	分包顧問B	從事岩土工程的建築 顧問公司	就岩土工程提供顧問 服務	自二零零六年起	788	7.8
3	分包顧問C	從事(其中包括)交通 調查工程的公司	就交通調查提供顧問 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起	771	7.7
4	分包顧問D	一間專門從事堆填區 地盤工程的建築顧問 公司	就堆填區地盤工程提 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	681	6.8

排名	分包顧問	主要業務活動	分包顧問所 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分包顧問: 千港元	費用 %
5	分包顧問E	位於英國的建築顧問 公司,專門從事項目 及成本管理	就審閱與基礎設施發 展項目相關的合約提 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三年起	462	4.6
		从 从个日社	/	五大分包顧問合計 所有其他分包顧問	5,843 4,215	58.1 41.9
				分包費用合計	10,058	100.0
<u>_</u> §	零一七財政年月	度				
			分包顧問所	業務關係		
排名	分包顧問	主要業務活動	提供的服務	開始年份	分包顧問 <i>千港元</i>	費用 %
排名 1	分包顧問 分包顧問 C	從事(其中包括)交通	就交通調查提供顧問	開始年份 自二零一五年起		
					千港元	%
1	分包顧問C	從事(其中包括)交通 調查工程的公司 一間工程及設計公司,為總部設於澳大 利亞的一間工程及基 礎設施顧問公司的附	就交通調查提供顧問 服務 就液壓設計提供顧問	自二零一五年起	千港元 2,204	% 15.3

排名	分包顧問	主要業務活動	分包顧問所 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分包顧[<i>千港元</i>	問費用 %
5	分包顧問D	一間專門從事堆填區 地盤工程的建築顧問 公司	就堆填區地盤工程提 供顧問	自二零一六年起	861	6.0
		4.4		五大分包顧問合計 所有其他分包顧問	6,280	43.6
					8,110	56.4
				分包費用合計	14,390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分包顧問中擁有任何權益。

挑選分包顧問的基準

於挑選分包顧問時,我們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與我先前項目的服務質量、資格、交付時間、處理類似項目的往續記錄、行業經驗及彼等收取的服務費。為了維持服務質量,分包顧問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受限於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對分包顧問的控制

我們維持我們以往曾委聘的認可分包顧問名單,該名單由我們不時檢討及修改。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委聘42名及44名分包顧問。我們要求分包顧問及時提交及告知我們彼等的專業資格的狀態,以保留於我們的認可名單上。

我們仍然對分包顧問提供的表現及服務質量向客戶負責。一般而言,分包顧問交付的服務由項目管理層團隊定期根據質量管理系統(符合ISO 9001的規定)檢討及監控。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矢志堅持優質服務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極為重視服務質量,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萬利仕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證書,證明其質量管理已符合ISO 9001標準之規定。為了符合ISO 9001的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及推行質量手冊,當中規定有關質量管理系統、妥善備案、與客戶溝通、修訂質量手冊及程序、僱員培訓、內部及外部審計、評估及採購顧問服務及違規工作管理。

本集團所採納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收集客戶反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通過與客戶定期交流收集客戶反饋。我們每年向客戶進行調查,以緊貼最新行業趨勢及評估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我們會及時跟進客戶反饋並積極回覆,以維持及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標準。我們可能於項目實施全過程中不時獲激參加由客戶舉行的進度會議,以解決於項目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指定項目經理

我們根據項目性質及所需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向各個項目指派項目管理層團隊。項目管理層團隊由負責整體項目管理的項目經理帶領,包括聯絡客戶及與彼等進行溝通、協調其他團隊成員並向彼等提供指導、監督進度、預算及所提供的服務質量。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一般須於整個項目實施階段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層團隊編製,而項目管理層團隊將匯報項目狀態及於整個項目中發現的任何問題。於項目經理審閱及簽字後,每月進度報告隨後將提交予客戶,以供記錄。

監控及檢討員工的表現

工程人員編製的設計及規劃須於提交予客戶之前由項目經理審閱。我們每年對員工表現及工資水平進行評估,並對彼等的工程質量提供反饋。此外,我們的項目經理不時監督工程人員之間的工程分配,以確保彼等擁有充足的時間妥善參與彼等獲分配的事宜。

監督分包顧問的服務質量

項目經理負責審閱分包顧問提供的交付成果,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規定。倘 其偏離我們的規定,我們會要求分包顧問進行調整及修改,直至我們滿意彼等的交 付成果。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投購下列各段載列的保單。經考慮我們當前營運及現行 行業慣例後,董事認為保險覆蓋範圍合適,符合行業慣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所產生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專業彌償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投購若干最小範圍的專業彌償保險。我們已 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就因本集團、其僱員或分包顧問所作出或被指稱作出的疏忽 行為、失誤或遺漏而令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招致的潛在責任(我們須為彼等的 作為、失誤或遺漏在法律上承擔責任)給予保障。倘客戶有此要求,我們可擴大專業 彌償保險範圍,以滿足服務合約中的具體規定。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已持有僱 員補償保單。

其他保險責任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已為我們的全職僱員投購醫療保險。我們亦已就汽車 及辦公室物業投購保險。

未受保的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能否獲取新合約、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人員相關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並未投保,因為該等風險既不可投保,且即便投保亦成本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受保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除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涉及的事故」一段,於 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不曾遭受 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67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全體僱員均駐居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9	9	9
工程	45	51	49
繪圖	27	24	23
財務、會計及行政	9	7	8
駐地盤員工(附註)	118	184	178
	208	275	267

附註:就政府授予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須招聘及僱用具備適當資格的指定數目人員作為駐 地盤員工,以進行地盤監督及維持適當的地盤活動記錄。根據合約條款,我們一般每月有 權就支付予我們僱用的該等駐地盤員工的實際開支獲政府補償。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計劃竭盡全力吸引並挽留恰當及合適的人 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招 募額外人員來滿足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涵蓋我們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各個方面的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提升技術以及行業知識。我們亦不時為不同專業工種的員工安排內部研討會及外部培訓課程。我們亦為我們招聘的應屆畢業生工程師提供培訓計劃(獲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為A計劃培訓),以促進彼等於相關工程領域申請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通常,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吸引及挽留重要的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表現,有關表現將計入年度薪資審閱及晉升評估的考 慮範圍。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行政人員薪酬及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約39.6百萬港元及45.1百萬港元。

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勞工糾紛遭遇 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使營運受到干擾,亦未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技 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概無就僱員設立任何工會。

牌照及許可證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提供工程顧問服務而言,除營業執照外,我們無需取 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主要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利仕為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存置的顧問服務名冊的工程顧問公司之一。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司法權涵蓋以下領域的顧問: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結構工程(不包括建築署)、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及電子、發展、規劃、運輸、水資源、環境規劃及工程以及化學工程。顧問服務名冊可供不同政府機構篩選及聘用合適工程及相關顧問進行政府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3)為政府項目遴選顧問之指引」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擁有以下主要資格:

資格 具備相關資格的僱員數量

註冊專業工程師	5
特許工程師	14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12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12
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	5
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	9

附註: 部分僱員同時擁有上述一項資格以上。

環境合規

由於我們作為工程顧問提供的服務性質,我們的營運無需遵守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方面並無產生任何成本。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員工不准進入工地,惟其具備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身份或持有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證書(亦稱綠卡)則除外;及

• 員工須遵守總承建商於相關工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涉及的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本集團僱員涉及的事故。於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僱員於前往工地的路上被絆倒,導致右手受傷。上述事故 已匯報至勞工處及其後以約160,000港元和解。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和解金額 及我們有關事故的責任乃以僱員補償保單保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 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涉及我們的僱員的任何重大事故。

研發

於往續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為營運租賃以下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業主	總建築面積	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運 通商業大廈5樓509及510室	張先生 (<i>開註1)</i>	444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8,500港元(每年可增加7%), 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i>剛註2</i>)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運 通商業大廈15樓1501室	張先生 ^(<i>開註1</i>)	283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7,0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開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503及504室	趙女士(<i>開註1)</i>	620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10,0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图註2)</i>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運 通商業大廈5樓505及506室	建一有限公司 ^{/<i>南註1</i>/}	491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7,5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剛註2)</i>

地址 業主 用涂 和約的主要條款 總建築而積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涂 每月租金4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 46及48號運 焯日有限公司(欄差1) 1.296平方呎 補商業大廈7樓706至710室 一日起計每年可增加7%),和期自二零 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一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十日(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明山林道 46 及 48 號運 焯日有限公司(*附註1)* 185 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7.0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 **通商業大廈15樓1502室** 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運 蔓莉達有限公司(# 492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8.0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 通商業大廈5樓501及502室 註1) 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運 百方有限公司(附註1) 569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9.0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 通商業大廈5樓507及508室 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棚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運 獨立第三方 233平方呎 通商業大廈6樓605室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9,8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七 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運 獨立第三方 通商業大廈6樓606室 233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9,8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張先生、趙女士、焯日有限公司、建一有限公司、蔓莉達有限公司及百方有限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目前的租賃協議將告終止並由一份新租賃協議取代,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進一步 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一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賬面值為本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無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在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土地或房屋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兩個域名的登記擁有人並已於香港申請登記一個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有關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未結或受脅迫的索償。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香港基礎設施需求殷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二零一二年的66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7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估計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2,025.3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908.8 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主要由於與市區重建加速及住宅供應以及日益嚴格的工程規定有關的基礎設施發展帶動基礎設施工程顧問需求所致。於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將繼續促進對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服務的需求。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收益預測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4,112.4 百萬港元,按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或受到有關威脅而對我們的 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系 統性不合規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業務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為管理與 業務營運相關的更為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而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的 主要措施:

(i)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並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執行期 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算。有關我們降低成本超支風險的措施的詳 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策略」一段。

(ii)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須承受有關收回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有關詳情概述於「風險因素-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信貸風險」一節。為減輕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財務、會計及行政部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在接受新客戶的委聘前,我們的員工會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以確定客戶的可信度。對現有客戶而言,我們的會計人員會檢討客戶的付款記錄,以確定客戶的信譽。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0至6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8.5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其中約6.2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分別均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約88天及81天。

我們的會計人員負責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及每月報表,概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金額,以供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我們一般對逾期超過30日的付款進行跟進追回並可能對逾期超過90日的款項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對逾期超過365日的款項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會考慮是否應採納任何進一步的跟進程序,例如法律訴訟。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承接顧問項目時,(i)向員工及分包顧問付款與(ii)我們收取客戶款項一般存在時差,導致現金流量可能出現錯配。鑒於有關就承接合約工程而現金流量可能錯配的情況,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每月財務報告,以監控我們 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我們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我們的流 動資金需求;及
-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我們的財務責任在到期時可按下列 方式履行,其中包括(i)確保銀行結餘及支付我們短期營運資金所需的現金 穩健;(ii)每月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作出賬齡分析;(iii)密切跟進以確保快 速收取應收客戶的款項;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作出賬齡分析,以確保及時 向我們的分包顧問付款。

(iv) 與分包顧問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分包顧問-挑選分包顧問的基準」及「分包顧問-對分包顧問的控制」各段。

(v)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緊貼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政府政策、規則及許可規定的任何變動。我們 將確保密切監察上述任何變動並與管理層溝通,以適當推行及遵守變動。

(vi)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一段。

(vii)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推行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將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於各個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將於年報中載入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原則。